

世界动物故事名著

丛林传奇

【英国】鲁·吉卜林著
徐 朴译

少年儿童出版社



世界名著 世界名著 世界名著 世界名著

世界动物故事名著

丛林传奇

【英国】鲁·吉卜林著

徐 朴译

少年儿童出版社

RUDYARD KIPLING
THE JUNGLE BOOKS

责 任 编 辑 潘勋照
责 任 校 对 石玲凤
责任技术编辑 王竹清

丛 林 传 奇

〔英国〕鲁·吉卜林 著

徐 朴 译

卫平贤 插图 罗 定 装帧

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延安西路1538号）

邮政编码200052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上海市印刷十二厂排版 江苏溧阳印刷厂印刷装订

开本 350×1168 1/32 印张 13.875 插页 6 字数 260,000

1996年4月第1版 1996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5,000

ISBN7-5324-2922-9/I 1185(儿) (软精) 定价：18.00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英国十九世纪著名作家鲁·吉卜林的代表作。全书分上下两部，共有十五个故事。这些故事涉及的地域广阔，有印度的丛林，寒冷的白令海，半年不见阳光的北极圈，喜马拉雅山的一个圣地等。所描绘的动物有棕熊巴鲁，跛脚而一意孤行的老虎森林可汗，西奥尼狼群的首领独狼阿克拉，岩蛇卡阿等。除了这些，还有大象、豺狗、海豹、眼镜蛇、鳄鱼、狗、麝鼠、獾、猴子等。而其中的八篇莫格里故事是描写一个名叫莫格里的孩子为狼收养的动人事迹，具有很大吸引力，颇值得一读。

前 言

《丛林传奇》把读者带到文明未触及的原始森林迷人的自然环境中，可说是趣味无穷的动物寓言王国。这些故事地域广阔，有印度的丛林，白令海的诺伐斯托希那赫，半年不见太阳的北极圈，喜马拉雅山的一个圣地等。所描写的动物有瞌睡朦胧的棕熊巴鲁，跛脚而一意孤行的老虎森林可汗，黑豹巴格希拉，西奥尼狼群的首领独狼阿克拉，岩蛇卡阿等。除了这些重要角色之外，还有大象，豺狗，海豹，眼镜蛇，鳄鱼，狗，麝鼠，獾，猴子，鸟等等。吉卜林都给它们起了名字，有的还有绰号。它们个性鲜明，它们的生活、行为以及对自然环境和对人类看法都成了吉卜林艺术和想象的贡品，读了这些故事，读者不仅对动物，而且对人类也增长了许多知识。吉卜林是位通过动物描写人类特性的大师。

《丛林传奇》上下两部十五个故事，其中八篇为莫格里的冒险故事。莫格里是一个为狼收养的孩子。孩子为野兽收养一向对读者具有很大吸引力。莫格里的故事前后连续十二年，但八个故事并不按时间顺序出现，而是穿插在十五个故事中，先后有些颠倒。作者的意图是让读者满足于

整整十二年中跳跃式的描写，整个莫格里在狼群中的神奇生活过程让读者自己去猜测。这种把想象留给读者的处理方法是十分讨俏的。对莫格里以后回到人类中的生活以及结婚等等，作者仅仅说：“那是一个成人的故事了”，便一笔带过。莫格里的八个故事中《恐惧从何而来》有些特别，它仿佛是动物世界的神话传说，从动物的角度讲述了世界和动物是怎么被创造出来的，同时也交代了吉卜林所虚构的《丛林法》的来由。

剩下的七个故事，都是动物故事，只有一篇《修行僧珀鲁恩》例外，它写一个印度邦国的首相放弃高官厚禄成为托钵僧，最后为拯救一个小村子而献身。《白海豹》描写一头白海豹为寻找理想的栖息地逃避人类的骚扰，五年中游遍了大海大洋，最后在海牛的带领下实现了自己的愿望；《哩叽—嘀叽—忒灰》写一只小獾救了主人一家性命；《象帅杜美》写小杜美因为看到神秘的大象跳舞，被猎象人尊为象帅；《女王的仆人》写军营中的战马、骡子、公牛、骆驼和大象之间有趣的谈话；《收尸的家伙》勾勒出一条吃人鳄鱼虚伪的嘴脸；《基昆》中描写了爱斯基摩人鲜为人知的生活以及冰山融化时惊心动魄的场面。

如果读者从寓意的角度解释丛林的故事，便能从中窥见作者的说教和特有的政治观点。丛林法正是他这种观点的集中体现。吉卜林以动物来暗示人类生活，企图将野兽的法则运用到人类社会中去。

吉卜林在这部不朽作品里运用了童话、小说、神话、

散文、诗歌等一切创作手段，而且浑然一体，足见作者所达到的艺术境界。《女王的仆人》维妙维肖地勾勒出各种牲口的特点，显示出它们的个性；《收尸的家伙》写出心口不一的鳄鱼、豺狗和鹤以及它们的心理活动，这是小说家使我们由衷赞叹的妙笔。《基昆》里有关冰山之战的细腻描写不妨当作优美的散文来读。而《虎！虎！》里莫格里与老虎之战，《丛林的报复》里丛林动物与村民之战，《红狗》里狼群与红狗之战，都使人想起历史小说里的战争场面。《丛林传奇》每篇前后都附有音韵谐合的歌谣，从中可以看出吉卜林诗歌创作的才能。

鲁德亚德·吉卜林(1865—1936)为英国著名作家，生于印度孟买。他的童年在色彩绚丽的大自然中度过，六岁时被送回英国受教育，十八岁时回到印度，开始文学生涯。吉卜林的作品主要以短篇小说著称，一生著作有四十多部，其中短篇小说就有十几部之多。著名的短篇小说集有《山上的平凡故事》、《巴巴黑羊》，著名的小说有《七重海》等，著名的诗集有《兵营谣曲》等。吉卜林在十九世纪末和二十世纪初的英国与史蒂文森等齐名，是英国浪漫派短篇小说的重要代表。他也是英国第一个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作家(1907年)。他的作品多半以印度的大自然为背景，描述了英国士兵、军官、官僚以及侨居印度的形形色色人物的生活。吉卜林用浪漫主义的手法和夸张的情节描写坚强人物的男子气概，而体现这种气概的无非是英国殖民体系

中的人物，在当时印度人民受着英帝国主义的统治和压迫，这种描写就不可避免地渗透着殖民主义意识。

1892年起吉卜林在美国住了多年，自此以后他曾写过四部儿童文学作品，《丛林传奇》（第一部1894年，第二部1895年），《勇敢的船长》（1897年），《吉姆》（1901年）以及《原来如此故事集》（1902年）。除了《吉姆》外，其余三部是他流传最广的作品，可以看作是他的代表作。从中足以窥见作者观察力非凡，想象力新颖奇特，叙事老练简洁以及尝试新的文字色彩的魄力。他在一个世纪前留下的作品给了我们深刻的印象。

译 者

目 录

前言

第一部

莫格里兄弟	1
西奥尼狼群的猎歌	28
卡阿打猎	29
旁达尔洛格一路唱的歌	62
虎！虎！	64
莫格里之歌	88
白海豹	91
路坎诺之歌	116
哩叽—噶叽—忒灰	118
达席之歌	139
象帅杜美	141
湿婆和蚱蜢	166
女王的仆人	168
营地牲口受检阅之歌	190

第二部

恐惧从何而来	194
--------	-----

丛林的法律·····	215
修行僧珀鲁恩·····	220
祭奠之歌·····	239
丛林的报复·····	240
莫格里反对村民之歌·····	277
收尸的家伙·····	279
细浪之歌·····	308
国王的驱象刺棒·····	310
小猎手之歌·····	333
基昆·····	335
猎人归来之歌·····	365
红狗·····	367
切尔之歌·····	400
春天的奔跑·····	402
送别赠歌·····	431

莫格里兄弟

老鹰切尔把黑夜带回家，

蝙蝠芒格才出门展翅。

牛群牲口关进茅棚栅栏，

因为黎明前外面是我们的天地，

爪子、牙齿、勇气和力量，

正是说话的时候。

听，召唤声在回荡，

遵守丛林法打个好猎。

——丛林里的夜歌

西奥尼山晚上非常暖和，狼爸爸睡了一个白天，七点光景醒来抓了一阵子痒，然后伸展一个又一个爪子，驱赶四肢的困倦。狼妈妈躺在那里，用灰色大鼻子不让跌跌撞撞尖声乱叫的四只狼崽跑出去。它们都住在一个洞里。这时月光照进了洞口。“噢！”狼爸爸说，“又到了该打猎的时候啦。”它刚想跳下山去，一个毛尾蓬松的小身影横在门限上，同时传来哀号般的说话声：“祝你好运常在，狼群的首领，也祝你那些有结实雪白牙齿的出色孩子将来交好运，永远

不忘在这个世界上要为饥饿争斗。”

这是豺狗，名叫塔巴基，绰号包舔光，因为它到处乱窜，到处惹是生非，满口谎言，在村庄的垃圾堆里吃残渣肉皮，连印度狼也瞧不起它。不过它们也很怕它，因为豺狗在丛林里比谁都容易染上疯病，到了那时它见谁也不怕，在森林里横冲直撞，碰到谁都乱咬一气。小豺狗得了疯病，连大老虎见了也要逃走躲起来，因为凡是野兽都觉得染上疯病是一件最丢脸的事情。我们把这种病叫作狂犬病，在印度却把它叫作疯病和狂奔病。

“那就进来看看吧，”狼爸爸很不自然地说，“不过这里没有什么吃的东西。”

“对于一头狼来说也许没有，”塔巴基说，“可对我这种卑贱的家伙说来，一根骨头便是一顿美餐。我们豺狗是什么东西，还能挑三拣四？”它匆匆跑到洞底，发现一根公羊的骨头，上面还有一些肉，它便蹲下来高高兴兴嚼得格格直响。

“非常感谢这顿美餐，”它舔着嘴唇说。“这些出色的孩子有多漂亮！它们的眼睛有多大！又是那么年轻！说真的，说真的，我该记住这些狼王的孩子一生下就那么不寻常。”

塔巴基跟谁都一样清楚，当着孩子的面把它们乱摔一气是最糟糕的事，可它就要那么干，看见狼爸爸狼妈妈不自然的表情，它就觉得开心。

塔巴基稳稳地蹲下身子，还在为它刚才的行为洋洋得意，接着它又心怀恶意地说：

“大个儿森林可汗已经在转移它的狩猎领地。它告诉过我，下个月它要在附近几座山里打猎。”

森林可汗就是住在旺甘加河附近的老虎，离这儿有二十英里。

“它没有那个权利！”狼爸爸生气起来。“根据丛林的法律，没有正式通知，它没有权利变更自己的住处。它会把方圆十英里以内的所有猎物全都吓跑的，而这些日子刚好我得猎到双倍的猎物。”

“难怪它的妈妈叫它瘸腿大个儿，”狼妈妈平静地说。“它生下来一条腿就瘸了。这就是为什么它光杀那些牲口。旺甘加村里的人恨死了它，如今它又到这里来惹怒我们村的人。它倒好，杀了牲口溜之大吉，可村里人会来搜索丛林，点火烧草，那时我们跟孩子们就得没命地奔跑！说真的，我们真是太感激森林可汗啦！”

“要不要我把你们的感激之情告诉它？”塔巴基说。

“出去！”狼爸爸怒气冲冲地说。“出去跟你的主人一起打猎去吧。这个晚上你已经做了不少缺德的事。”

“我走，我走，”塔巴基平静地说。“你可以听得见森林可汗就在下面密林深处。看来用不着我多费口舌。”

狼爸爸留神倾听，下面向一条小河倾斜的山谷里传来阵阵愤怒的干噪，那是一头什么也猎不到的老虎，在发出单调的哀鸣，它不在乎整个丛林是否会知道这件事。

“这个笨蛋！”狼爸爸说。“晚上打猎刚开始就这么扯大嗓门乱叫！它以为我们这儿的公鹿就跟旺甘加肥肝的小阉

“牛一样？”

“嘘，今晚它要追猎的既不是小阉牛，也不是公鹿，”狼妈妈说。“它追猎的是人。”这时哀鸣声变成了呜呜的叫声，嗡嗡作响，从四面八方传来。这种声音往往能迷惑睡在露天的樵夫和吉普赛人，使他们乱跑一气，落入虎口。

“追猎人！”狼爸爸说，露出了一口白牙。“呸！难道水池里没有足够的甲虫和青蛙，它非要吃人肉不可，而且就在我们的地界！”

丛林有丛林的法律，它从不提无理的要求，它禁止任何野兽吃人，只有在给小兽示范如何杀生时才例外，不过那也得在其它兽群或兽类狩猎地界外才能进行。真正的原因是一旦杀了人，迟早会有白人骑着大象带着枪到来，还带来好几百个皮肤棕色的人，敲着锣，放着烟火，举着火把。那时丛林里所有的野兽都要受苦。野兽们还这样公认，人在所有生物中最软弱，最没有防御能力，因此吃人显得不那么光明正大。它们还说，吃了人肉还会脱毛掉牙，那也是事实。

那个呜呜的叫声越来越响，最后成了惊天动地一声吼叫，那是老虎发起了攻击。

接着又是一声狂噪，那是森林可汗发出来的，不过没有一点虎威。“它没得手，”狼妈妈说。“怎么回事？”

狼爸爸跑出去几步，只听得森林可汗在恶狠狠地嘟哝抱怨，在灌木丛里到处打滚。

“那个笨蛋一点也没头脑，刚好跳进了樵夫的篝火，烧

伤了脚，”狼爸爸咕哝了一声。“塔巴基跟它在一起。”

“有什么东西在上山来，”狼妈妈抽动着耳朵说。“作好准备。”

树丛深处发出轻微的窸窣声，狼爸爸蹲下后腿准备跳跃。你要是仔细观察，就会看到世界上最奇特的事情，那就是狼在跳跃中能控制自己。它蹦了出去，无论向什么跳过去，都可以设法让自己停下来。它向空中直蹿上去，足有四五英尺高，仍能落在原地。

“人！”它大喝一声。“一个人崽。你看！”

一个刚会走路的娃娃，光着黑身子，抓住一根矮树枝，就站在狼爸爸的跟前。他在夜里来到了狼穴，发出的声音就像水面起的波纹一样轻。他抬起头看着狼爸爸，笑出了声来。

“真是一个入崽？”狼妈妈说。“快把他带到这儿来，我还从来没有看见过呢。”

必要时狼叼走自己的狼崽就像嘴里含个蛋一样，决不会把蛋弄破。所以尽管狼爸爸的嘴紧叼住娃娃的背部，却不会有一颗牙咬伤他的皮肤。狼爸爸把他放在狼崽中间。

“他多么小！光着个身子，却勇敢得很呢！”狼妈妈温柔地说。娃娃正在狼崽里挤出一条路来，靠近狼妈妈暖和的肚皮。“嗨！他跟我们几个一样吃起奶来啦。可他是个人娃呀！你倒说说，有没有一头狼夸口说人崽能跟狼崽待在一起？”

“我倒不时听到过这事，不过我们狼群里从来没有过这种事，我活到现在也没见过。”狼爸爸说。“他身上几乎一点